创文明城市 做文明市民

市创文办发布“文明交通示范岗”志愿服务专项督导通报

19个单位获表扬 17个单位被批评

□记者 王春霞

本报讯 9月中旬，市创文办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各单位积极规范、常态化开展“文明交通示范岗”志愿服务活动。9月24日下午，市创文办督导指导组对我市43个主要交通路口“文明交通示范岗”志愿服务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项督导检查。市创文办日前发布专项通报，19个全员在岗路口的责任单位受表扬，19个无人值守路口的17个责任单位受批评(详细位置见附表)。

市创文办对19个交通路口无志愿者人员开展文明交通服务的17个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要求这17个单位于29日前将缺岗原因情况说明报送至市创文办，主动查找问题，积极整改。下一步，市创文办督导组将适时对全市主要交通路口文明交通志愿服务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进行通报。

志愿者4人全员在岗值守的路口

新华区	建设路与中兴路交叉路口(市总工会) 建设路与体育路交叉路口(新华区)
卫东区	矿工路与新华路交叉路口(平煤一矿) 矿工路与诚朴路交叉路口(市税务局) 矿工路与东安路交叉路口(卫东区检察院) 矿工路与东环路交叉路口(平煤神马设备租赁公司) 建设路与诚朴路交叉路口(卫东区市场监管局) 建设路与劳动路交叉路口(市供销社) 湛北路与诚朴路交叉路口(市农机中心)
湛河区	和顺路与中兴路交叉路口(市第四人民医院) 湛南路与光明路交叉路口(市民政局)
示范区	长安大道与顺德路交叉路口(市文广旅局) 长安大道与怀仁路交叉路口(市财政局) 祥云路与大香山路交叉路口(河南城建学院) 祥云路与清风路交叉路口(市市场监管局) 长安大道与公正路交叉路口(市检察院) 长安大道与清风路交叉路口(市房产事务中心) 龙翔大道与大香山路交叉路口(市卫健委)
高新区	建设路与开发一路交叉路口(神马尼龙化工、神马氯碱公司)

未见志愿者在岗值守的路口

新华区	平安大道与凌云路交叉路口(平煤四矿) 建设路与光明路交叉路口(市燃气公司) 建设路与凌云路交叉路口(新华区) 建设路与稻香路交叉路口(新华区) 矿工路与光明路交叉路口(市自来水公司) 矿工路与中兴路交叉路口(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 湛北路与光明路交叉路口(市第二人民医院) 湛北路与凌云路交叉路口(新华区)
卫东区	矿工路与开源路交叉路口(平煤二矿) 建设路与新华路交叉路口(市第一人民医院) 湛北路与新华路交叉路口(平煤神马帘子布公司)
湛河区	和顺路与开源路交叉路口(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和顺路与光明路交叉路口(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和顺路与新华路交叉路口(平顶山技师学院) 湛南路与新华路交叉路口(市供电公司) 湛南路与诚朴路交叉路口(湛河区) 湛南路与凌云路交叉路口(市盐业执法大队) 和顺路与凌云路交叉路口(湛河区税务局) 黄河路与光明路交叉路口(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志愿者人数不足4人的路口

新华区	建设路与迎宾路交叉路口3名志愿者在岗(市人社局)
卫东区	矿工路与劳动路交叉路口2名志愿者在岗(卫东区农商行、中石化各1名) 建设路与东安路交叉路口3名志愿者在岗(市广播电视台) 建设路与东环路交叉路口1名志愿者在岗(市移动公司)
湛河区	湛南路与开源路交叉路口2名志愿者在岗(中国银行)
示范区	长安大道与未来路交叉路口2名志愿者在岗(市审计局) 长安大道与建设路交叉路口1名志愿者在岗(市林业局)

城管大练兵 赛出真功夫

我市城管举行首届执法技能“大比武”

□记者 傅纪元 文/图

本报讯 9月27日上午，新城区建设大厦三楼会议厅内，我市首届城管系统综合执法技能比武活动正在紧张进行。来自全市各县(市、区)和市直城管系统的13支代表队近百名选手比拼业务技能和实战水平，互比互看互学，全面展示新时代、新形势下城管执法队伍的新风貌、新气象。

“您好，老板，我们是城管执法队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您在店门前随意搭建大型户外广告牌匾，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请您配合接受调查。在此期间您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汝州市城市管理局执法队员熟练地打开佩戴在肩上的执法记录仪，向市区道路边书香广告教育公司经营者敬礼，亮证。经过现场勘查，按规定制作《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并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整个现场执法过程程序完整，用语文明，处置规范，堪称“教科书式执法”。

现场评委根据参赛队员的执法礼仪、执法程序、现场控场能力等进行了评分。

9月27日上午，我市首届城管系统综合执法技能比武现场

“城管执法行为规不规范，决定了我们能不能把依法执法、精细管理、为民服务落实到位，这次大比武就是要检验全市城管系统执法队伍的综合执法能力，并评选出一批执法业务能手、骨干，发挥‘传帮带’的作用，从而提升全区城管执法人员的执法办案能力和综合素质。”市城管局局长彭涛介绍。

据了解，此次大比武设现场模拟执法、理论考试(闭卷)、案件评查、军事训练共四个环节，来自省住建厅执法监督处、市总工会、市政府法制办、市司法局、市城管局等单位的专家担任评委。参赛队员中，有从事城市管理工作二三十年的老将，也有加入城管执法队伍一两年的新兵。

湛河区检查学校周边烟酒售卖情况

十余家烟酒店被收证、要求张贴标识

□记者 杨岸萌

本报讯 “按照创建要求，同时也为了保护未成年人，食品经营单位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酒，并要在店内显著位置设置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标识。”9月27日上午，在开源路市十三中、开源路小学周边的政源烟酒店、赤渡酱酒店，湛河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告知店主并在店内贴上相关标识。

据了解，为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助力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当天上午，湛河区市场监管局、区检察院和市烟草局联合检查组分别来到市十三中、市二十六中、开源路小学、湛河区实验小学，检查学校周边商店售卖烟酒情况。湛河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杜斌峰说，虽然该区一直要求商店张贴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标识，但在当天检查中，仍发现有些食品经营单位做得不到位。

当天上午，检查组人员共检查了4所学校周边十余家烟酒店，按照相关要求，这十余家烟酒店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全部被收回，同时被要求张贴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标识。